

待中标承检机构完成全部任务并由区局对其抽检质量、检验时限、数据/报告报送等情况验收合格后，区局按照实际完成情况向其支付尾款。中标机构应于区局每笔付款前向区局提供相应金额的税务发票。

**5. 本合同服务期限**

服务期限：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。

**6. 合同的生效**

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。